|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Add.10)-C |
|  | **2021年1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第72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通过缩减“序言”部分以及更新“做出决议”部分来简化有关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WTSA第72号决议。 |

引言

2018年在迪拜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PP-18）认识到有必要归纳整理相关决议。WTSA第72号决议包含大量的信息和众多参引，它们既不是最新的信息，也未对“执行”部分的理由说明作出重大贡献，而且与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相关内容重复。在“做出决议”部分，增加了要求与ICT专家、研究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研究电信/ICT的EMF问题，包括新兴问题，也可使用新兴ICT技术研究这些EMF问题等的内容。

提案

欧洲建议对WTSA第72号决议进行如下修正。

MOD EUR/38A10/1

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关于人体暴露于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关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关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与评估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e)*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注意到

*a)* 其它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的类似活动；

*b)*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人体暴露于射频能量的EMF测量与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公民的国内法规；

*c)* 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努力对于充分提高公众对电磁场和健康的认识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出版和分发其技术报告，并通过制定ITU-T建议书来解决这些问题；

ii)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任何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办培训班、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制定、推广和传播与此议题有关的信息和培训资源；

iii) 继续与其它从事该议题工作的组织进行合作和协作，并充分利用他们的工作成果，尤其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并监督标准符合情况，特别是在电信设施和终端方面；

iv) 与ICT专家、研究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研究电信/ICT的EMF问题，包括新兴问题，也可使用新兴ICT技术研究这些EMF问题等；

v) 与ITU-R研究组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合作，并与ITU-D第2研究组在电磁场测量框架内开展合作，以评估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和其他相关问题；

vi) 在EMF项目方面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ICNIRP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出版物一俟发布即分发给成员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并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电磁场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电磁场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移动应用、相关网站的链接、有关ICT与环境的全球门户网站以及单页宣传材料；

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4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的测试台的国家和/或区域中心之时，向他们提供支持；

5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提供相关的及时信息为第5研究组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传播信息，解决人们关注的人体暴露于RF能量和EMF的测量与评估问题；

2 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EMF暴露的ITU-T建议书得到遵守；

3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分享长技术与资源，以帮助各国政府主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为保护人民和环境免受非电离辐射的影响加强或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

4 鼓励利用ITU-T建议书制定有关测量与评估基站EMF水平的国家标准，并告知公众那些标准是否得到遵守，

进一步请成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_\_\_\_\_\_\_\_\_\_\_\_\_\_